【神腦經銷】智慧大玩家新方案(24個月)優惠同意書(ID:6954)

行動電話號碼:

- 、 本人/本公司了解並同意下列條款:
- (一)於本優惠方案租期限制期間,不得重複參加中華電信公司推出之其他行動電話業務優惠方案,租期限制屆滿如不擬繼續租用,須依服務契約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手續。
- (二)於租用門號期間,不得利用各項優惠專案進行轉接話務等不當商業行為或為不合常理之使用;如有違反者,視同違約,中華電信公司得逕行暫停通信及終止服務契約,中華電信並得對本人/本公司之不當行為所致之損害提出求償之權利。
- (三)各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及限制未詳載於本同意書者,本人/本公司同意遵循中華電信公司於 emome 網站、門市公告、客服專線...等途徑所公開之相關公告及說明。
- (四) 目前所選用之中華電信行動寬頻各項通信費率〔含語音、數據與簡訊等〕僅適用於國內,若於國外漫遊使用時,各項通信費皆須另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 (五)若使用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有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之情事者,中華電信公司得逕行暫停通信及終止服務契約,中華電信並得對本人/ 本公司之不當行為所致之損害提出求償之權利。
- (六) 4G 用户之語音服務係採用 CSFB (Circuit Switched FallBack) 技術,經實測並在 95%的信心水準下,其通話接續時間約 7~8 秒。
- (七) 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之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若使用地點無法支援 4G 網路,則可能會轉為 3G 網路,連線速率將會降低,此外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同時上網人數太多,而造成網路壅塞時,有可能產生暫時無法連線上網情形。如於室內使用,因受建物遮蔽效應及室內裝潢影響,收訊品質及連線速率,可能會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信號。為符合公平使用原則,於用戶使用超過雙方約定之上網量時,中華電信公司得採取調降行動上網速率設定值或暫停使用措施。另國際漫遊時,通信費須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 (八)中華電信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係提供客戶經由中華電信公司行動網路,瀏覽網際網路與中華電信公司行動加值網路服務,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行動網路使用時,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務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 檔案分享、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時,中華電信公司得暫停或限制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
- (九) 客戶若涉及以下行為時,中華電信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停止客戶行動寬頻資費提供之服務:(1)偽造、不法擷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2)以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3)散播電腦病毒;(4)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用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本公司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5)妨害其他用戶正常使用;(6)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 (十) 參加本方案客戶,為確保於租用期間享有完整之 4G 服務,請務必使用 4G 終端;若客戶非使用 4G 終端,本公司將無法確保客戶享有完整之 4G 服務。 二、 本人/本公司參加中華電信行動電話促銷活動,以優惠價格購買專案機型,茲詳閱並同意下列條款:
- (一)本方案自申辦日起算最短租用期間 24 個月,於此期間限選用 4G 資費且不得要求提前購機及移轉至 GSM/3G 系統,其語音、數據及簡訊之通信費依所選資費類型計收。最短租期內之費率限制、繳納定額帳單金額、可扣抵帳單金額、贈送優惠、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等,詳見下表及說明事項: (單位:元)

弗索阳41/	最短租期期間 【24個月】 費率限制(型)	繳納定額 帳單金額 /可抵扣帳單金額 (詳說明2)	終端設備及/ 或電信費用 補貼款 (詳說明 1)	最短租期期間【 <u>24</u> 個月】 <u>贈送優惠</u>			
費率限制/ 贈送優惠 月繳 方案別				行動上網量優惠 (詳説明3)		СНТ	
				第1~6個月	第7個月~期滿	Wi-Fi 無線 上網優惠 (詳說明 4)	月租費優惠 (詳說明 5)
□ 月繳299	4G399型含以上	□ 1,300	3,300	2GB(資費內含300)MB+加贈 1748MB)		
□ 月繳 699	4G799型含以上	□ 5,400	7,400	無限瀏覽	20GB(資費內含 2GB+加贈 18GB)	免費	減收 100 元/月
□ 月繳 999	4G999型含以上	□ 8,800	10,800	無限瀏覽	35GB(資費內含 3GB+加贈32GB)	免費	
□ 月繳 1,199	4G1199型含以上	10,800	12,800	無限	瀏覽	免費	

說明:

- 1、客戶未租滿最短租用期間提前解約時(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移轉至 GSM/3G系統等),應依所選方案(含行動 VIP 優惠)以現金繳還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月租費優惠及網內通話分鐘數優惠之電信費用補貼款依實際已享月租費優惠及通信費優惠金額計收),不接受以刷卡或其他方式辦理,前述補貼款之計算方式: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算。
- 2、本方案之『繳納定額帳單金額』總額自申辦次月起於行動電話帳單中抵扣出帳之帳單金額(不含:本公司代收/代付及國際/漫遊相關費用等), 扣完為止;提前解約或門號退租時,未抵扣完之餘額將結清退還。如另有參加大批預繳專案、公司代付專案或有辦理臨櫃預繳費用者,該 大批預繳專案金額、公司代付專案或有辦理臨櫃預繳費用金額將先行抵用。
- 3、 ●参加本優惠選擇月繳 299 方案且選用本方案最低限制資費者,於最短租期內每月可使用國內免費行動上網數據傳輸量 2GB(本優惠方案加贈國內行動上網量 1748MB 及選用本方案最低限制資費內含國內行動上網量 300MB);月繳 499 方案且選用本方案最低限制資費者,於最短租期內每月可使用國內免費行動上網數據傳輸量 4GB(本優惠方案加贈國內行動上網量 3GB 及選用本方案最低限制資費者,於租期前6個月享國內行動上網無限瀏覽優惠,第7個月起至期滿,每月可使用國內免費行動上網數據傳輸量 20GB(本優惠方案加贈國內行動上網量 18GB 及選用本方案最低限制資費內含國內行動上網量限瀏覽優惠,第7個月起至期滿,每月可使用國內免費行動上網數據傳輸量 20GB(本優惠方案加贈國內行動上網量 18GB 及選用本方案最低限制資費內含國內行動上網量限瀏覽優惠,第7個月起至期滿,每月可使用國內免費行動上網數據傳輸量 35GB(本優惠方案加贈國內行動上網 32GB);選擇月繳 999 方案且選用本方案最低限制資費者,於租期前6個月享國內行動上網量限瀏覽優惠,第7個月起至期滿,每月可使用國內免費行動上網數據傳輸量 35GB(本優惠方案加贈國內行動上網 32GB);選擇月繳 1,199 方案者,於最短租期內享國內行動上網無限瀏覽優惠;本優惠方案每月加贈之國內行動上網量額度依所選方案而定,不隨費率調整而變動,自申辨當月起開始享有優惠(連續24個月),限當月贈送完畢,若有未贈送完之傳輸量將不累計至次月亦不退現;並於當週期資費內含行動上網量用罄後開始抵用行動上網量優惠,當週期行動上網量優惠用罄或優惠到期後,恢復 4G 一般型資費行動上網量牌告費率計收或降速/停用機制處理。 20租約期間內門號提前解約(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移轉至 GSM3G 系統等),則本優惠即時停止,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本優惠恢復透延至優惠租期結束。
- 4、參加本優惠選擇月繳699/月繳999/月繳1,199方案者,於最短租期24個月內享CHTWi-Fi無線上網免費優惠【若為CHT會員,請使用行動電話及CHT會員密碼認證機制;若emome帳號尚未升級為CHT會員者,請使用行動電話及emome密碼認證機制】,自申辦日起開始優惠(連續24個月),租約期間內客戶申租之門號有提前解約情形(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移轉至GSM/3G系統等),則本優惠即時停止,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時,本優惠恢復/遞延至優惠租期結束。
- 5、●參加本優惠選擇月繳299/499/699方案者,於最短租期內享每月贈送月租費減收優惠,本優惠贈送額度須依所選方案而定,不隨費率調整而變動。每月贈送優惠自適用資費生效日起開始享有優惠,於行動電話帳單中抵扣月租費(每月贈送額度依當週期優惠有效天數比例計算),限當月贈送/抵扣完畢,若有未贈送完之優惠/餘額將不累計至次月亦不退現。提前解約需依實際已享月租費減收優惠金額(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
 - ❷若租約期間內門號提前解約(含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移轉至 GSM/3G 系統等),則本優惠即時停止,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時,本優惠恢復/遞延至優惠租期結束。

【神腦經銷】智慧大玩家新方案(24個月)優惠同意書(ID:6954)

行動電話號碼:

- (二)本方案不適用員工公務門號、VIP 客戶、基地台客戶、節費門號、車機門號等特殊申裝類別客戶及已享月租費折扣專案優惠客戶。
- (三)參加本方案客戶於租期限制期間,出帳所產生之通信費抵扣順序為先抵扣基本資費內含量(通話分鐘數/額度及行動上網量額度)部份,再抵扣本方案贈送之國內通信費及行動上網量。若通信費金額未逾當月所選資費可扣抵或優惠額度者,則仍須繳納月租費應繳金額。
- (四)上述方案之優惠相關內容及限制未盡詳載於本同意書者,請詳見中華電信公司於 emome 網站、門市公告、客服專線等途徑所公開之相關公告及說明,中華電信公司亦保留本優惠活動修改及終止之權利。

客戶購買商品:	全類:
<i>各厂</i> 牌 貝 间 叩 ·	並 初 ・

- 1. 您購買之機型:□支援、□不支援支援□需經過 OTA 方可支援「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
- 2. 上述客戶購買商品欄位,若非由系統列印者,必須另提供<u>購買商品證明單據或商品照片</u>,黏貼於「證件單據黏貼單」 之「購買商品證明黏貼處」。

立同意書人	本人已詳閱、瞭解上述條款並確認已領取手機或特定商品及同意書客戶留存聯 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代銷單位同意若客戶簽章有不實情 事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受託人	本人已詳閱、瞭解上述條款並確認已領取手機或特定商品及同意書客戶留存聯 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代銷商請蓋章

附註:本同意書須由申請人本人親自簽章,代簽名者須負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5. 07. 26. (V1)